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5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方建智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方建智自民國115年6月22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，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3條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、第8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約新臺幣(下同)1,355,480元，為清理債務，前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新銀行)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(本院11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837號)，台新銀行提供分180期、零利率、每月每期清償2,861元之還款方案，惟債務人無力清償銀行債務而致調解不成立。債務人名下財產不足清償債務，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依消債條例提出本件清算之聲請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  
03 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當事人綜合信用  
04 報告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2、113年綜合所  
05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調解不  
06 成立證明書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

07 (二)債務人主張目前於嘎吉脆蚵嗲擔任員工，114年平均薪資為2  
08 8,257元【見清字卷第55、57頁，計算式： $(224,720\text{元}+11$   
09  $4,360\text{元})\div 12\text{月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名下有國泰人壽、  
10 新光人壽保險各一筆，保單價值準備金11,776元、85,742元  
11 等節，有其112、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  
12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工  
13 作證明暨薪資證明、存摺內頁影本、交易明細、中華民國人  
14 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  
15 果、民事陳報狀等件為證（見清字卷第43、45、47至49、5  
16 1、53至57、59至61、63至69、129頁）。基此，債務人每月  
17 收入堪認為28,257元。

18 (三)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 
19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費者債務  
20 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參酌臺南市115年度  
21 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,515元，故本件債務人每月生活  
22 費標準自堪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  
23 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即18,618元計之【計算式： $15,$   
24  $515\text{元}\times 1.2$ 】。

25 (四)綜上各情，債務人每月所得約28,257元，扣除每月生活基本  
26 費用18,618元後，剩餘9,639元【計算式： $28,257\text{元}-18,61$   
27  $8\text{元}$ 】，已難以負擔債權人如附表所示每月共16,204元之還  
28 款方案【計算式： $2,861\text{元}+1,565\text{元}+4,870\text{元}+918\text{元}+5,$   
29  $880\text{元}+110\text{元}$ 】，是債務人顯然無法清償債務，自有藉助清  
30 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重建其經濟生活  
31 之必要，故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既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自應允其於消  
02 債條例施行後，選擇以清算之程序清理其債務，藉以妥適調  
03 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保  
04 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，並謀求債務人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  
05 機會。此外，本件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8  
06 2條第2項所定駁回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清算，應  
07 屬有據。

08 五、末按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  
09 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  
10 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16條第1  
1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既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爰併依前開  
12 規定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 
1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淑惠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6月22日下午5時公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 
19 書記官 洪培綺

20 附表：

21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金額	清償方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台新銀行	2,347,090元	180期、零利率、每月每期清償2,861元
2	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281,654元	比照台新銀行分180期、零利率、每月每期清償1,565元
3	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876,270元	180期、零利率、1-179期每月每期清償4,870

(續上頁)

01

			元，第180期清償4,540元
4	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	165,328元	比照台新銀行分180期、零利率、每月每期清償918元
5	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1,058,378元	倘比照台新銀行分180期、零利率、每月每期清償5,880元
6	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19,726元	比照台新銀行分180期、零利率、每月每期清償110元